

联 合 国

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A/43/461

S/20014

14 July 1988

CHINESE

ORIGINAL: ARABIC

大会

安全理事会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第四十三年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125(b)

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：

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

1988年7月13日

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，黎巴嫩政府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(1978)号、第426(1978)号、第501(1982)号、第508(1982)号、第509(1982)号和第520(1982)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，将原定于1988年7月31日满期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（联黎部队）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。

黎巴嫩政府提出延期的要求是因为事实使它相信，尽管黎巴嫩南部局势困难，联黎部队在黎巴嫩留驻仍是非常必要的，这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稳定因素，而且是对维护黎巴嫩独立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际义务。黎巴嫩政府紧急要求安全理事会执行1978年以来一致通过的各项决议。

黎巴嫩政府重申1978年3月19日第425(1978)号和第426(1978)号决议以及第501(1982)号和第509(1982)号决议所制订的联黎部队任务规定，

* A/43/50.

和强调需要让联黎部队能够执行这些规定，以确保以色列立即无条件撤出黎巴嫩领土，联黎部队一直部署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，和黎巴嫩政府在全国领土上行使主权和权力时得到联黎部队的援助。

以色列顽固地拒绝撤出它用武力夺取并命名为“安全区”的黎巴嫩领土，这种做法阻挠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，黎巴嫩政府认为以色列应对此承担责任。以色列设立所谓的“南黎巴嫩部队”，并利用这些部队，与以色列常规部队相配合，继续侵略黎巴嫩领土，对平民任意采取不人道的做法，以色列也应对此承担责任。由黎巴嫩提出并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控诉信，揭露了以色列的侵略政策，并无可辩驳地证明这些侵略行为和做法日趋残酷和残忍，并与《联合国宪章》、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日益发生抵触，而安全理事会基于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执行其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责任，应对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安全承担责任。

黎巴嫩政府借此机会向联黎部队的指挥、军队、行政人员和派遣部队的国家致敬，感谢他们为黎巴嫩的和平事业作出了努力和牺牲。黎巴嫩政府还向秘书长及其助手致敬，感谢他们作出努力，并提供机会，使联黎部队继续在黎巴嫩南部留驻和工作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25 (b)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。

大使

拉希德·法胡里 (签名)
